

南投都市計畫(部份社教用地為機關用地(供南投縣議會遷建使用))案

土地使用管制要點

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零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零。
- 二、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，以美化環境。
- 三、 基地於規劃設計時應至少留設計地面積一零%供綠地或廣場使用(不得小於 1.603.0 平方公尺)，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四、 本計畫訂定退縮建築標準如下表：

分區及用地別	退縮建築規定	備註
機關用地	字道路境界限制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；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限制少退縮三公尺。	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
- 五、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；錡建築樓地板面積再二五零平方公尺(含)以下者，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，超過部分每一五零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(如下表)

總樓地板面積	停車設置標準
1~250 平方公尺	設置一部
251~400 平方公尺	設置二部
401~550 平方公尺	設置三部
以下類推	---